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德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翔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集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錫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O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於7日內就「附解除條件之契約，於條件成就時，應依民法第259條抑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當事人負償還之責？」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夏一峯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